

表件 1

海巡觀通監控 類科職能分析—職務內涵

一、關鍵目的之意涵：

討論主題	
討論內容	<p>◎關鍵目的(工作任務)：</p> <p>為維護我國地區海域及海岸秩序，與資源之保護利用，確保國家安全，保障人民權益，籌建有（無）線電通信、電子(光電)雷達監控、資訊、資通安全防護、資源管理等各項系統，以有效支援海巡勤務運用。</p> <p>◎工作項目：</p> <p>一、分析、規劃有（無）線電通信、電子(光電)雷達監控、資訊、資通安全防護、資源管理計畫：</p> <p>(一)擬訂通信、電子(光電)雷達監控、資訊、資通安全防護、資源管理等相關計畫及規劃系統籌建。</p> <p>(二)分析並評估使用者需求及勤務運用需求。</p> <p>(三)擬訂計畫並編列所需執行預算。</p> <p>(四)勘查、規劃、準備站台及設備(施)之架設位置、選定、評估等相關前置作業。</p> <p>(五)分析系統之功能性與顧客導向之使用者需求。</p> <p>二、執行、管理有（無）線電通信、電子(光電)雷達監控、資訊、資通安全防護、資源管理等計畫：</p> <p>(一)完成系統建置所需之採購計畫作業及招標委商建置。</p> <p>(二)訂定或修改作業程序(SOP)。</p> <p>(三)履約管理並召開專案會議進行問題研討完成各項作業。</p> <p>(四)協調、輔導系統上線使用或轉換等事宜。</p> <p>三、督導、維護有（無）線電通信、電子(光電)雷達監控、資訊、資通安全防護、資源管理等計畫：</p>

- (一)蒐集、分析系統使用情形與問題。
- (二)執行系統維護之規劃、專案管理等作業。
- (三)規劃系統之精進、汰除、換裝等作業，以因應使用者實務需求。
- ◎資格條件：
1. 教育:大學以上電子、電機、電信、光電等相關科系畢業。
 2. 考試:海巡特考三等考試及格。
- ◎所屬部門：
- 海巡署所屬各機關資訊、通信部門。

內容自我檢核	檢核項目	有	無	備註
	對工作者技術的期望	V		
	對工作者處理偶發事件的期望	V		
	對工作者能在工作中處理不同工作活動的期望	V		
	對工作者處理工作環境介面的期望	V		

表件 5

海巡觀通監控 類科職能分析內涵之功能圖

關鍵目的	主要功能	次要功能
為維護我國地區海域及海岸秩序，與資源之保護利用，確保國家安全，保障人民權益，籌建所需各項系統，以有效支援海巡勤務運用	分析、規劃有（無） 線電通信、電子(光電)雷達監控、資訊、資通安全防護、資源管理等計畫	擬訂通信、電子(光電)雷達監控、資訊、資通安全防護、資源管理等相關計畫及規劃系統籌建
		分析並評估使用者需求及勤務運用需求
		擬訂計畫並編列所需執行預算
		勘查、規劃、準備站台及設備(施)之架設位置、選定、評估等相關前置作業
		分析系統之功能性與顧客導向之使用者需求
	執行、管理有（無） 線電通信、電子(光電)雷達監控、資訊、資通安全防護、資源管理等計畫	完成系統建置所需之採購計畫作業及招標委商建置
		訂定或修改作業程序(SOP)
		履約管理並召開專案會議進行問題研討完成各項作業
		協調、輔導系統上線使用或轉換等事宜
	督導、維護有（無） 線電通信、電子(光電)雷達監控、資訊、資通安全防護、資源管理等計畫	蒐集、分析系統使用情形與問題
		執行系統維護之規劃、專案管理等作業
		規劃系統之精進、汰除、換裝等作業，以因應使用者實務需求

表件 7

海巡觀通監控 類科職能分析內涵意見確認表

1. 任務(tasks)：指完整描述該職務所從事的工作範圍者，包含日常例行性及特殊性之工作內容
確認意見： (1)彙編及審議有關有（無）線電通信、電子(光電)雷達監控、資訊、資通安全防護、資源管理等整體系統規劃與中、長程計畫等事項。 (2)研究、規劃、建置有關有（無）線電通信、電子(光電)雷達監控、資訊、資通安全防護、資源管理等系統及審議系統裝備籌建、汰除、換裝作業等事項。 (3)勘查、部署、標定有關通信、雷達站台障地之防護等作業相關研究與建議等事項。 (4)研究、發展、規劃及建立有關電子參數資料庫等事項。 (5)有（無）線電通信、電子(光電)雷達監控、資訊、資通安全防護、資源管理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2. 工具與科技(tools & technology)：指從事該職務工作時，所需使用之操作工具與應用軟體系統科技等項目
確認意見： (1)文書處理軟體及系統工程計算軟體。 (2)網路地理資訊系統(GIS)相關技術知識。 (3)雷達系統軟體(雷情資訊系統、雷達性能與涵蓋範圍計算)。 (4)通信系統軟體(涵蓋範圍、通話品質計算) (5)船舶定位系統軟體、全球定位系統定位校準儀器。 (6)網路負載流量偵測軟體。
3. 知識(knowledge)：從事職務工作時應用其所習得相關學科知識，如行政、管理、數理、藝術等
確認意見： 電子、電機、資訊、通信、雷達等理論與實務應用及熟悉與遂行任務有關之海巡相關法規。
4. 技能(skills)：從事該職務工作所需，如基礎技巧、複雜的問題解決技巧、人際技巧

確認意見：

- (1) 具複雜問題解決、邏輯思考、閱讀理解、主動傾聽、溝通協調、時間管理及主動學習等。
- (2) 具有分析、判斷及擬議之能力。
- (3) 瞭解有關業務法令規章。
- (4) 游泳：熟諳水性，不怕水，具自救救人基本技能。

5. 能力(abilities)：從事該職務工作時所需要的具體能力項目，包含智力、肢體及感官等

確認意見：

- (1) 演繹推理：將特定問題採用一般通則加以合理化解釋並解決問題的能力。
- (2) 歸納推理：將許多資訊整理成為一般通則或形成結論的能力，包含在不相關事件中找出相互關係。
- (3) 資訊次序化：能依據規範將事務或行動方案進行妥善地安排的能力。
- (4) 語言理解：傾聽或理解他人講述文句中的資訊或概念的能力。
- (5) 口語表達：透過言語使他人瞭解自己所欲表達的資訊與概念的溝通能力。
- (6) 文字理解：閱讀理解文字中的資訊或概念。
- (7) 體能：系統部署於台澎金馬、東沙及南沙等範圍廣泛，需經常前往各地區督導訪視，工作性質需較大之體力負荷能力。

6. 工作活動(work activity)：該職務之所從事之動態性工作項目描述

確認意見：

- (1) 擬訂可行性方案並解決問題。
- (2) 與上司、同事、部屬進行溝通。
- (3) 國內外先進系統技術與產品資訊獲取。
- (4) 評估系統資訊可用性。
- (5) 電腦輔助執行工作。

7. 工作環境(work context)：該職務之從業工作環境說明

確認意見：

多樣化的工作環境：包含室內的及戶外的環境。

8. 基本工作需求(job zone)：工作者在從事某職業時，需具備該職業領域的經驗性背景資料，如教育經驗、經歷、曾受訓練、相關證照、證書或授課時數等

確認意見：

(1)教育:大學以上電子、電機、電信、光電等相關科系畢業。

(2)考試:海巡特考三等考試及格。

9. 興趣領域(interests):從事該職務之工作者所屬職業興趣人格類型

確認意見:

(1)事務型(Conventional):工作中包含許多的操作程式與例行事務,對於資料與細節的掌握,在工作中權責分明。

(2)實際型(Realistic):包含務實的工作活動,運用實體的工具材料完成工作,常從事戶外場所的工作。具有順從、坦率、謙虛、自然、堅毅、實際、有理、害羞、穩健、節儉等特徵。

(3)研究型(Investigative):包含概念化的工作,需要大量的思考,尋求事實並思索問題。

10. 工作風格(work style):從事該職務所需展現之工作特性,包含誠信、分析思考等項目

確認意見:

(1)分析思考:分析資訊,採用邏輯方式處理工作相關議題與問題。

(2)壓力調適:接受評論並沉著且有效率地在高度壓力環境下工作。

(3)誠信正直:須重視誠實與工作倫理。

(4)專注細節:對於細節的關注,縝密完成工作任務。

(5)可信度:須受到信任、信賴、具有責任感及承擔義務。

(6)成就導向:解決問題須多面向思考,綜合評估提供最佳可行方案,順利推動工作,可得到強烈成就感,激發向進心。

(7)適應性/彈性:對於變革的開放性,考量工作場所的多元性。

11. 工作價值(work value):對於從事該職務工作者可獲得之價值

確認意見:

(1)工作條件:工作穩定且挑戰性高。

(2)獨立性:可獨立自主進行決策,具創造力、責任感及自主性。

(3)支持:提供同仁支援性的服務。

(4)關係建立:主動地提供他人服務且與同事在和諧環境中共事

(5)認同感:具有良好昇遷管道、可領導他人、獲得名望。